

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9日

發稿人：主任檢察官魏豪勇

聯絡電話：08-7535211\*5216

編號：1111109-130

### 屏東地檢署查獲里長候選人現金買票，聲請法院羈押

本署檢察官侯慶忠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成立專案小組，偵辦東港鎮某里蔡姓候選人賄選案件，經掌握事證並傳訊候選人及選民後，認涉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賄選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滅證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

本署接獲情資，指稱東港鎮某里長候選人蔡○○以現金向里內選民行賄，經承辦檢察官指揮專案團隊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獲准後，於昨(8)日實施搜索，並傳訊包含候選人、選民及證人等在內共8人到案釐清，經勾稽查證，發現蔡○○為求勝選，涉嫌以一票新臺幣500元之方式，行求里內選民投票支持，除掌握具體事證外，部分選民亦指證並繳回賄款，已扣得犯罪所得2000元。足認蔡姓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賄選罪嫌重大，且有勾串滅證之虞，業於今日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。本署呼籲民眾若曾接獲任何候選人直接或間接賄選者，請儘速與本署聯繫檢舉，切勿心存僥倖，本署對於妨害選舉絕對積極查辦，以維護公平選舉、淨化選風。